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市监处罚〔2021〕0093号

当事人：翁源县官渡镇东康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5CLPD9F

住所（住址）：翁源县官渡镇六里街龙船商业大道西6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俊华

 2021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翁源县官渡镇东康药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店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5CLPD9F），《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DB7516189、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2日）。在该店货架上发现硫酸庆大霉素颗粒，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4022445，生产企业名称：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规格：10mg（1万单位），产品批号：20210402，数量12盒。该店质量负责人涂冬兰现场提供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清单（单号：PTFH2108201814），单据显示购进硫酸庆大霉素颗粒（产品批号：20210402，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4022445，生产企业名称：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购进数量20盒。该店现场未提供其销售上述药品的处方。现场检查时该店质量负责人涂冬兰在场。

 经查，翁源县官渡镇东康药店2021年8月20日从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的20盒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号：20210402的硫酸庆大霉素颗粒，已销售8盒，购进价格是\*元/盒，销售价格是\*元/盒，涉案货值为\*元；翁源县官渡镇东康药店未提供其销售上述药品的处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资质证明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翁源县官渡镇东康药店已取得相关资质。

 2、询问笔录，证明翁源县官渡镇东康药店销售硫酸庆大霉素颗粒（产品批号：20210402）未凭处方销售。

3、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清单（单号：PTFH2108201814）复印件，证明翁源县官渡镇东康药店销售的硫酸庆大霉素颗粒（产品批号：20210402）是从合法渠道购进的。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1年10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发出《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翁市监罚告〔2021〕0087号），当事人在场予以签收，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翁源县官渡镇东康药店未凭处方销售硫酸庆大霉素颗粒（产品批号：20210402），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

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经营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且经营的硫酸庆大霉素颗粒（产品批号：20210402）是从合法渠道购进，能够提供相应的购进单据，依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翁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10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